

金石論叢





金石論叢

岑仲勉



上海古籍出版社



金石論叢

岑仲勉

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

(上海瑞金二路 272 號)

新华书店上海發行所發行 上海新华印刷廠印刷

開本 850×1156 1/32 印張 15.375 字數 380,000

1981 年 11 月第 1 版 1981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數: 1—5,800

統一書號: 10186·280 定價: (七)1.80 元

引 言

已故著名歷史學家岑仲勉先生的這部學術專集，編成于二十一年前。當時，岑先生年逾七十四歲，他在黨的“雙百”方針鼓舞和推動下，心情舒暢，意氣風發地工作，不到一年光景便完成了校訂任務。一個年邁古稀的學者，干劲如此之大，真是難能可貴。由於種種原因，本書稿一直沒有能出版。現在得到上海古籍出版社的支持和幫助，這本書終於和廣大讀者見面，我們由衷地表示感謝。

本書排印前，由我通檢一遍，務求在不損傷原稿精華的原則下，抽出如《西周無鐵辨》等三篇，補入著者同一類型文章三篇，即第十九篇《汲冢書出土之年》，第二十篇《依唐代官制說明張曲江集附錄誥命的錯誤》，第二十一篇《現存的職貢圖是梁元帝原本嗎》，與原來的十八篇合在一起，共三十一篇，加以整理出版。由於著者早在一九六一年病故，今次我對該書作一些刪增改動，遇到一定的困難，加上學識淺薄，水平低下，難免存在缺點和錯誤，望讀者一一指正。

著者生前友好容庚教授熱情地為本書手寫題款，謹此感謝。

受業 陳達超于中山大學

一九八〇年五月三十日



自序

此書收拙稿大小二十一篇，除一、二、三、四、五、八、十四、十五、十七、十八等十篇外，餘十一篇或屬舊作，或爲近稿。前十篇亦偶有刪補，均附記各篇之內；有在整理時補充的意見，則退一格附在篇末，這裏不再細敘。金石學一名，時人擬改稱題銘學或銘刻學。按中古以來，漢文“銘”字常用指有韻之文，又書本亦可謂之“刻”，無論題銘、銘刻，都未盡善。本來漢族記事工具，最先爲骨甲，次而金（青銅），再次而石及韋、帛、竹、木，亦有祇用墨題于壁的。考甲片雖多，惟千篇一律，至金、石應用，始見洋洋大文，展開三千年來之文化。既然未造出適當的新名，足以籠罩一切，而“金石”之名，已行用八九百年，則勿如約定俗成，免挂一漏萬，仍命名《金石論叢》云。仲勉早歲學殖荒落，中年稍振刷，視蘇老泉已瞠乎其後，然如第一篇尋求《宣和博古圖》之撰入；第二篇證明古器物銘爲金石錄之部分；第四、五兩篇說明碑誌信值；第七至十篇試行分析晚近所見古銘題中之人物；第十一篇摘出舊、新《唐書·吐蕃傳》之缺陷；第十三、四篇指出《景教碑》建立之動機與夫洛陽的外名；第十五、六篇重新檢查《郎官石柱》及初步檢查勞格所作考證；第十七篇根據石刻糾正舊、新《唐書》中對晚唐某些記事的錯誤，反映《舊五代史》的正確；第十八篇介紹吐魯番木刻及其釋文，皆期發抒己見，與海內同好相切磋。

岑仲勉記

一九五九年國慶後



目 錄

一	宣和博古圖撰人·····	1
二	四庫提要古器物銘非金石錄辨·····	12
三	金石證史·····	47
四	貞石證史·····	76
五	續貞石證史·····	196
六	證史補遺·····	265
七	冬壽墓銘之試行分析·····	270
八	理番新發見隋會州通道記跋·····	273
九	洛陽趙公墓磚之可能主人·····	278
十	甘肅永靖靈岩寺殘碑·····	280
十一	李秀碑·····	282
十二	李思訓碑撰書年·····	301
十三	景教碑內好幾個沒有徹底解決的問題·····	302
十四	景教碑之 SARAGH 爲“洛師”音譯·····	323
十五	郎官石柱題名新著錄·····	329
十六	元和姓纂所見唐左司郎官及三院御史·····	394
十七	從王渙墓誌解決了晚唐史一兩個問題·····	441
十八	吐魯番木柱刻文略釋·····	453
十九	汲冢書出土之年·····	457
二十	依唐代官制說明張曲江集附錄誥命的錯誤·····	460
廿一	現存的職貢圖是梁元帝原本嗎·····	476



宣和博古圖撰人

衢本《郡齋讀書志》四云：

“《博古圖》二十卷，右皇朝王楚集三代、秦、漢彝器，繪其形範，辨其款識，增多呂氏《考古》十倍矣。”

《讀書敏求記》二則云：

“《宣和重修博古圖錄》三十卷，……凡臣王黼撰云云，元板都爲削去，殆以人廢書歟。”

蓋據宋刻有王黼撰等字，故所言如是，《四庫提要》（一一五）主錢說，遂爲

“或是書實王黼撰，楚字爲傳寫之譌矣”

之判定。清末吉金著述，如孫詒讓《古籀拾遺》凡引《博古》時，俱以爲王楚，未詳其說。近人余嘉錫著《四庫提要辨證》，其《子·四》卷內力主王楚是而王黼非，說長不克備引，唯最要之論據云：

“蓋楚既撰《博古圖》，因集其文字分韻編次之，猶之薛尚功既撰《鍾鼎款識》，復作《鍾鼎篆韻》，洪适既撰《隸釋》、《隸續》，復作《隸韻》也，此亦可證此書之爲王楚作，非王黼之誤矣。”

此種推論，殊非確乎不拔。余氏又云：

“謹案此書惟著錄於《讀書志》者作王楚撰，（見衢州本卷四、袁州本卷一下。）他若《中興書目》、（《玉海》引，見後。）《通志》卷七十二《圖譜略》、《書錄解題》卷八、《宋史·藝文志·小學類》著錄，均不著姓名，則宋時自有不題撰人之本，元時據以重刻耳，未必因惡王黼之爲人而特削其名也。錢曾長於賞

鑒版本而疏於考證，第見所藏宋本題王黼撰，因深信此書爲《宋史·佞幸傳》中之王黼所作，而以元本之不題姓名者爲以人廢書，《提要》據之，遂以《讀書志》作王楚者爲傳寫之譌。其實此書之爲王黼撰，除版本外，不見於他書，錢曾之說，雖有宋本可據，然考宋刻袁州本《讀書志》及元刻本皆作王楚撰，則無以見黼之必是而作楚之必非也。”

余按《玉海》五六之王楚，係引《晁志》文，祇能證明《晁志》之原作王楚，不能證明《晁志》作王楚之不誤；故《玉海》一條，可剔去不論。此外宋人著錄四家中，三家均不言撰人，言撰人王楚者唯《晁志》，應考慮者一。

題王黼撰者余氏亦已信爲宋刻，苟無絲毫影響，刻書者何苦假奸佞爲名，應考慮者二。

《敏求記》及《提要》疑元時削去黼名，以人廢書，余氏又以宋時官本本不題撰人爲辨，考《敏求記》云：

“《博古圖》成於宣和年間，而謂之重修者，蔡條曰，蓋以采取李公麟《考古圖說》在前也。至大翻雕^①而仍謂《重修宣和博古圖》，未知所修何事，循名責實，豈不可笑。”（按此段非盡錢氏本文，參下文及注^③。）

錢氏之意，蓋認重修兩字爲原本所有。然（甲）《鐵圍山叢談》四云：

“公麟字伯時，最善畫，性喜古，則又取平生有得暨其聞睹者作爲圖狀，說其所以，而名之曰《考古圖》，……及大觀初，乃倣公麟之《考古》，作《宣和殿博古圖》。”

條祇言倣作，不云重修。余氏所徵著錄數家，《晁志》、《通志》、《館閣》稱《博古圖》，《解題》稱《宣和博古圖》，都不曰重修。拙所知者《遂初堂書目》稱《博古圖》，《復齋款識》引稱《博古》，亦不見重修字樣。

翟耆年《籀史》上云：

“徽宗聖文仁德顯孝皇帝《宣和博古圖》三十卷：帝文武生知，聖神天縱，酷好三代鐘鼎書，集羣臣家所畜舊器，萃之天府，選通籀學之士，策名禮局，追跡古文，親御翰墨，討論訓釋，以成此書。後世之士，識尊彝犧象之制，瑚璉尊彝之美，發明禮器之所以爲用，與六經相表裏，以敷遺後學，可謂丕顯文王之謨也。”

又云：

“維紹興十有二年二月，帝命臣耆年紀實十有二，帝曰，……肆余命汝仿商戈之書，著茲重器，錫汝先帝《博古訓》、象圭暨筆墨若茶，藥物惟旅。”

翟固得賜是書者，而其所題竟無重修字。況（乙）李公麟書名《考古圖》，（據蔡條、翟耆年。《金石錄》作《古器圖》，《遂初堂書目》同；《薛識》作《古器錄》。）此名《博古圖》，則名不盡同。（丙）李書祇五卷，此乃三十（或作二十），則大小不類。（丁）李祇采私人所聞睹，《博古》則出天府之藏器，兩者亦非倫比。夫何取而命曰重修；抑既曰重修，又何爲別夫李氏之名目，凡此種種，都予人以難解。或謂《薛識》一、《月魚基鼎》，同書卷三《卦象卣》、《執匕父丁卣》，卷十《晉姜鼎》下，均引稱《重修博古圖錄》，又卷一〇《穆公鼎》下且引稱《宣和重修博古圖錄》，則此名爲原題不足疑；但考《薛識》引是書數不勝舉，他皆稱曰《博古錄》或省稱《博古》，其異者唯寥寥五條，今本之《考古》、《博古》兩書，都曾經後人改竄，《薛書》亦安見其獨完？再考《玉海》五六《宣和博古圖》條下：

“徽宗道兼三皇，萬古之器並出，會於天府，品之多五十有九。數之多五百三十有七，舟車所貢又百倍此。清燕之間，條其時物，繪其形制，識其名款，各有次第，凡禮之器，鼎爲先，簠簋次之；樂之器，律爲先，鐘磬次之。有典制之器，有征伐之器，有常用之器，有燕間之器，既成，召輔臣

親王御崇政殿觀之。”

謂《博古》一書徽宗始其事，說與前引《稽史》略同。《玉海》同條下又云：

“政和二年，七月，己亥，置禮制局。三年，六月，庚申，因中丞王甫乞頒《宣和殿博古圖》，令儒臣考古制度，遂詔討論三代古器及壇壝之制，改作俎豆簠簋之屬。十月十四日，手詔云，哀集三代盤匱彝鼎，稽考取法，以作郊廟禋祀之器，煥然大備。”

“紹興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臣僚請放《宣和博古圖》於太常，俾禮官討論釐正，改造祭器，從之。”

觀此兩條，一知王黼（甫爲黼原名。）與《博古》未必完全無關，二則此書名稱亦無重修字樣，三則疑政和三年六月頒書之後，或再有修補。涉於修補之疑問，似可卽由《玉海》五八所言證之，其辭曰：

“《宣和重修博古圖錄》（又見圖類）三十卷 鼎 尊 彝
彝 舟 卣 瓶 壺 爵 罍 觚 斗 卮 觶 角 杯
敦 簠 簋 豆 鋪 甗 錠 鬲 鍑 盃 匱 鏹 斗
甗 罍 冰鑑 冰斗 匱 匱盤 洗 盆 銅 杆 鐘
磬 鐸 鐸 鉦 鐃 戚 弩機 鐵 奩 錢 硯滴
托轅 承轅 漢輿輅飾 周雙螭表座 漢表座旂鈴
刀筆杖頭 唐蹲龍 漢□車 六朝鳩車 漢龍提梁 鑑
鐵鑑 始於□ 於鑑”

右據康熙二十六年丁卯補刊本轉錄，杆、杆訛，弩、弩訛，今本“鐵鑑”後無他器，依浙局本“始於□□於鑑”乃“始於鑑終於鑑”之訛泐，“漢”下所空是“鳩”字，局本訛“鸞鳥”。“六朝鳩車”與“漢鳩車”不應分爲兩類，刀筆、杖頭不應合爲一類，又今本目錄“彝”附於“尊”，“舟”附於“彝”，如此刪併，卽略符《玉海》五六所謂五十九品之數。至器數是否相合，試以今本每卷所載器數列表徵之：

卷一	二六	卷十六	二四
卷二	一八	卷十七	一七
卷三	二〇	卷十八	二六
卷四	三一	卷十九	三二
卷五	三一	卷二十	二三
卷六	一八	卷二十一	一九
卷七	二三	卷二十二	一七
卷八	二七	卷二十三	四〇
卷九	一五	卷二十四	三一
卷十	一八	卷二十五	三〇
卷十一	二〇	卷二十六	三八
卷十二	二九	卷二十七	四〇
卷十三	二八	卷二十八	三六
卷十四	三五	卷二十九	三九
卷十五	五一	卷三十	三八

合計八百四十，視《玉海》所謂五百三十有七者乃餘三百。唯是《書錄解題》八又云：

“《博古圖說》十一卷，祕書郎邵武黃伯思、長睿撰，有序，凡諸器五十九品，其數五百二十七；印章十七品，其數二百四十五。案李丞相伯紀爲長睿志墓，言所著古器說四百二十六篇，悉載《博古圖》；今以圖說考之，固多出於伯思，亦有不盡然者。又其名物亦頗不同，錢、鑑二品至多，此所載二錢二鑑而已；《博古》不載印章，而此印章最夥。蓋長睿沒於政和八年，其後修《博古圖》頗採用之，而亦有所刪改云爾。”

其言器品五十九，器數五百二十七，（《玉海》稱五百三十七，按二、三字近，兩本中必有傳訛。）乃恰與《玉海》記徽宗之書相同。復檢《李忠定公（綱）文集》一六《祕書省祕書郎黃公（伯思）墓誌銘》云：

“又好古文奇字，官洛下，得名公卿家所蓄商、周、秦、漢鐘鼎彝器款識，字畫體制，悉能了達，辨正是非，道其本末，遂以古文名家。在館閣時，當天下承平無事，詔講明前世典章文物，修輿地圖，集鼎彝古器，考訂真贋，公以素學，與議論，發明居多，館閣諸公皆自以爲莫能及也。”

《誌》中並未明言伯思之古器說悉采入《博古圖》，如振孫所引，然固謂“與議論，發明居多”，則徽宗之《博古圖》初本，縱非全出伯思手筆，當亦采用不少，故品器兩相脗合。《黃書》除振孫曾見外，南宋目錄學家如晁、如尤，皆未之及，余由是恍然於《解題》之《博古圖說》，實卽徽宗《宣和博古圖》之底稿^②，《博古》已經增修，斯初稿不復通行，此他家未著《黃書》之真因也。更申言之，《博古圖》之初創，其意係倣李公麟《考古圖》，蔡條《叢談》之說，不爲妄也。《博古圖》之初稿，全部或大部出自黃伯思手筆，振孫《解題》所記，亦事實也。蔡、陳兩說，絕不相妨，唯《提要》誤駁《書錄解題》，（其詳說引見後文。）正所謂天下本無事，庸人自擾之者矣。明乎此，則知徽宗朝《博古圖》頒出後，曾經諸臣一度增益，重修兩字，渙然而解。至大翻雕，未知重修何事，誠不值錢氏一哂，然宋曰《宣和重修博古圖錄》，元曰《重修宣和博古圖錄》，重修字之或上或下，意義迥乎不同矣。是故《博古圖》之初修，黃伯思其主要人也，《博古圖》之重修，王黼未必其局外也，今乃專諸王楚，應考慮者三。

《稽史》著錄，直以《博古圖》爲御撰，此一說也。然又謂選通籀之士以成此書，則明當日與修有人，且當不止一人。余氏亦言：

“徽宗時所編《宣和書譜》、《畫譜》，皆無撰人姓名，與此書同例。”

此又一說也。按官書纂修斷不止一員，可於列朝政制見之，政和頃

黼方嚮用，復居翰林學士、宣和殿學士諸清要（《宋史》四七〇本傳），謂黼與其役，事屬可信。且敕修之書，當有恭進表疏，黼或當日領銜上表，如《新唐書》曾公亮例，人因號爲黼撰，未可定也。煌煌卅卷，楚縱參修，要不過諸員之一耳，應考慮者四。

抑諸家往復辯論，亦徒勞耳，曾未有就其書爲“本地風光”之設想者。考卷六《商龍鳳方尊》末云：

“王黼曰《龍鳳方尊》製作純古，其上爲龍角，虬然下卷，四廉爲鳳，遍鏤黃目、饕餮、雲雷之文，蓋商器也。”

卷十《商持干父癸卣》末云：

“王黼曰，《商持干父癸卣》，今所傳商器有持戈、持刀、持戟，獨無持干者，干以自衛，與舞干同義，敷文德之器也。大抵上古彝器凡持五兵者皆著伐功云。”

卷一七《周兕敦》三末云：

“王黼曰，《周兕敦》款識一，上爲屋室之狀，下一字曰兕，蓋宗廟之器，御府所藏與近獲於長安水中者，其制度、款識，與此一同，寔周敦云。”

又卷二六《周繫馬鐔》末云：

“王黼云，古金鐔重一十五斤十有四兩，上爲繫馬。《南齊書·始興簡王鑑傳》，廣漢什邡人段祚以鐔于獻，上有銅馬，以繩繫馬，去地尺餘，灌之以水；又以器盛水於下，以芒當心跪注鐔于，以手振芒，則如雷清響，此鐔與段祚所獻無少異。今樂府金鐔就擊於地，灌水之制，不復考矣。”

凡此四條，俱比原釋文低兩格，略有類乎清刻《諸史考證》中“臣召南”、“臣酉”等之附標名字。按《冊府元龜》凡有注釋，均標臣欽若等云云，疑上引數條，原本亦題“臣”字如錢曾所見，而爲後人削去者。果至大翻雕時惡黼奸而沒其名，何獨於此王黼曰四節，猶留遺迹，是黼與修《博古》，證佐甚明。苟其信《晁志》之空文，《晁志》於楚之與修，未舉證佐，曰“空”者與下文“實”字對言，非謂《晁志》純